

证券代码：603657 证券简称：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：2021-015

## **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：是
-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：该交易属日常关联交易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保障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，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该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。
-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：无

### 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春光科技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》，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陈正明、张春霞、陈凯回避表决后，该项议案由 4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，该项议案以 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审核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》，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，认为：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经营所需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；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按照市场价格确定，不存在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董事会上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我们与管理层就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作了沟通，认为公司所做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所需，属

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；交易对方资质良好，能够确保产品和服务的质量；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没有违反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该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合法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的要求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二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人	本次预计金额	占同类业务比例 (%)	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	占同类业务比例 (%)	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	委托关联人进行铝管表面处理	金华市新氧铝业有限公司	1000.00	100.00	0	0	0	不适用
向关联人采购商品	吸尘器零部件及原料	苏州海力电器有限公司	1000.00	100.00	154.34	0	0	不适用
向关联人提供劳务	整机组装加工费	苏州海力电器有限公司	1000.00	100.00	228.41	0	0	不适用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## 1、金华市新氧铝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周景远

注册资本：1000 万人民币

经营地址：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汪高村

经营范围：有色金属压延加工；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。

成立日期：2021 年 02 月 05 日

该公司为新设立公司，故无 2020 年的相关财务数据。

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拟收购金华市新氧铝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氧铝业”）51%股权，故与本公司同受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控制，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 条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。

## 2、苏州海力电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唐龙福

注册资本：1000 万人民币

住所：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繁丰路 499 号

经营范围：生产、销售：吸尘器及配件、电热水杯、电动工具、蒸饭机、电烫斗、煮蛋器、扫地机、家用电动器具；加工、销售：模具及配件；销售：化纤、塑料粒子及其制品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成立日期：2003 年 07 月 28 日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其总资产 13,381 万元，净资产 2,122 万元，主营业务收入 22,552 万元，净利润 326 万元（未审计）。

本公司与苏州海力电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海力”）共同投资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尚腾”），其中本公司持有苏州尚腾 55%的股权，苏州海力持有 45%的股权，从而苏州海力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 条第（五）项规定的情形。

## 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1、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的情况是：关联方新氧铝业为公司生产的吸尘器铝管产品提供表面处理。

2、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商品的情况是：公司向关联方苏州海力采购吸尘器零部件

及原料。

3、公司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的情况是：公司为关联方苏州海力提供吸尘器整机组装加工服务。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为基础确定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定期结算。

#### **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**

##### **1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目的**

(1) 公司生产的吸尘器配件铝管产品需进行表面处理，金属表面处理工艺属于污染较大的生产工序，必须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企业才能从事该业务，而新氧铝业具备相关资质，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生产经验，技术成熟，能够保障铝管产品表面处理的质量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。

(2) 公司收购苏州海力相关业务资产，根据协议，苏州海力以家电整机研发、生产和销售业务相关的所有设备设施等资产出资新设苏州尚腾，并将其 55% 的股权转让给春光科技。同时，苏州海力需将现有家电整机客户转移至苏州尚腾，在客户转移完成前，原有客户订单由苏州海力继续完成，因此将产生苏州尚腾与苏州海力的购销交易，此交易属于完成收购的过渡期安排。

##### **2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**

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的原则，在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基础上进行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亦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6 日